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15號

抗 告 人 黃耀炯

相 對 人 陳怡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30日本院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此為提起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序要件。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495條之1第1項及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30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2年11月28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112年12月1日合法送達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抗告人迄今未遵期補繳裁判費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

法官 薛侑倫

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劉毓如